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21,804,606.19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景观、小区大门装饰工程施工图图纸全部内容。面积暂定约39000m²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1、硬质景观部分：场地内道路（含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对接）、硬质铺装（包含与原景观工程及市政路面的收边收口）、花池、树池、水景、园建景观小品、铁艺、挡土墙、亭子、廊架、绿化喷灌、景点石的布置及与之相应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、材料的倒运、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平整及夯实等；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；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；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内容。</p> <p>2、软景部分：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（如乔木、灌木、地被、</p>

草花等)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;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、种植区域地型的塑造及整理、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(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)、种植前土壤处理、种植穴、槽的挖掘;花池、花槽的排水等。3、安装部分:包括景观水电安装工程;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等

合同概述

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
¥21804606.19元,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零陆元壹角玖分,增值税率为9%。
其中: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,合同含税固定总价:¥9575190.39元,大写:玖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叁角玖分,其中:不含税金额为¥8784578.34元,大写:捌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,增值税率为9%,税款为790612.05元,大写:柒拾玖万零陆佰壹拾贰元零伍分;

景观绿植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含税暂定总价：¥12229415.8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，其中：不含税金额为 ¥11219647.52元，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，增值税率为9%，税款为 ¥1009768.28元，大写：壹佰万零玖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捌分。

付款方式

- 2.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
- 2.2、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：
 - 2.2.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%；
 - 2.2.2 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
 - 2.2.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结算价款的95%；

2.2.4 质保金：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类为工程结算造价（不含苗木绿化部分）的5%，质保期为两年。

2.3 苗木类：

2.3.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60%；

2.3.2 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类已完工程造价的70%；

2.3.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5%；

2.3.4 质保金：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15%，质保期为两年；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，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15%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、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

	<p>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</p> <p>2.5、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，不再支付变更款项，即预算外签证部分付款最终结算后支付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<p>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同时应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，并符合相关的检查制度。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冬季低气温施工的防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，确保苗木成活率，因此造成的质量返工或者苗木补栽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。</p>
备注	